

核定本

高雄市政府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112-116 年)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錄

壹、 緣起	1
貳、 問題評析與食農教育趨勢.....	2
一、 推動食農教育的多元視角	2
二、 食農教育的趨勢與挑戰	3
參、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現況檢視.....	4
一、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	4
二、 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	5
三、 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	5
四、 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公務餐廳及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	6
五、 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友善產銷連結的介面	7
六、 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8
七、 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	9
八、 推展食農教育國際交流	10
肆、 高雄市食農教育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	11
一、 發展願景	11
二、 發展目標	12
三、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	13
四、 考核機制	13
伍、 附錄	19
附錄一、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進程及階段成果彙整.....	19
附錄二、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22
附錄三、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	24

表目錄

表 1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分工表.....	14
-------------------------	----

圖目錄

圖 1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願景.....	12
圖 2 高雄市食農教育四大主軸目標及行動策略.....	12
圖 3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食農教育相關業務彙整.....	13

壹、緣起

依山傍海的自然環境，造就高雄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農工商產業並重發展，兼具食材生產、食品加工、流通與消費等多重角色，且農業具有一定的規模產值，是奠定高雄市成為宜居、幸福、健康安全城市的厚實的基礎。面對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情勢對糧食穩定供應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的健全與永續發展的影響，提昇市民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與重要農業議題之瞭解，提高對於在地農業與生產者的支持，是高雄市城鄉均衡發展的重要課題。

《食農教育法》¹於民國111年5月4日正式施行，依據《食農教育法》第三條食農教育之定義，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透過食農教育所欲培育民眾之食農素養乃是「為使國民在充分食農相關知識及資訊支持下，選擇合乎個人需求並有助農業及食安環境永續發展之國民素養」。為達成前項目標，第四條除明定食農教育六大推動方針外，第二項亦明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為落實《食農教育法》之推動，高雄市政府於112年2月14日完成《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於當年度7月份完成跨局處的食農教育現況盤點及推動分工，第一期五年期的《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除依循食農教育法精神、整合局處資源，亦將呼應國際食農教育趨勢，擘畫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願景與執行計畫，發揮整體綜效。

¹ 《食農教育法》於民國111年5月4日經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100037911號令公布，全文二十條，自公布後施行。

貳、問題評析與食農教育趨勢

一、推動食農教育的多元視角

《食農教育法》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為六大推動核心，是國內近年來公私部門投入國產農產品支持，與強化大眾食農意識的重要階段成果；正式立法則是啟動跨部門協力、確認推動機制及獎勵與預算法制化，常態化推動的開始。

食農教育法制化亦回應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²「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面向之相關結論，透過立法建立系統性的食農教育體系，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綜整相關結論可見，食農教育之推動乃是立基在生活實踐中，透過食農教育人員培訓、食農知識與資訊的傳播、鼓勵城鄉交流、促進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互動與相互支持等多元方式的推廣，增進國人對於農村與農業的認識，將農業永續、糧食安全等概念深入全民生活，進而達成支持國產農產品消費及落實國人健康飲食生活的目標，亦是《食農教育法》第一條揭示的立法目的。

食農教育法制化同時反應了千禧年以降國內公私部門接軌國際間對於農業與糧食系統的關注與行動，包含：現代農業與食物生產方式對環境的影響、糧食資源利用的社會公平問題、農業從生產為主轉為多功能化發展，及食品安全問題引發民眾對於食物來源與食品安全的關注等議題，在多重驅力的促進與公私部門的協力，進而完成立法。

農食議題具有複雜性及與攸關民生日常的兩種特質，從促進農業生產轉型及重塑具韌性與永續的農食產業鏈的角度，思考食農教育的推動—如何重塑及引導民眾理解農業與食物的價值，搭建多元的推動途徑與管道是立法後接續的挑戰，亟需產官學及民間部門的跨領域合作及推進。

² 由農業部前身農委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召開，針對國內當前重要的農業課題，深入探討所面臨的挑戰與契機，擘畫農業產業結構調整及未來施政發展的藍圖。

二、食農教育的趨勢與挑戰

氣候變遷、資源耗竭、社會平權等全球性議題深深影響著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聯合國在 2015 年提出「2030 永續發展議程」，包含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 169 個細項指標，指引 2016-2030 年全球邁向永續的共同語言與方向。17 個 SDGs 涵蓋經濟成長、社會融合與環境保護三個面向的關鍵議題，糧食與農業是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核心，從消除貧窮與飢餓，乃至因應氣候變遷、維護自然資源，都與農糧議題脫離不了關係³。

近年來各國積極推動飲食及農業相關教育，將提升國民的飲食素養、農業素養等目標，作為回應農業發展、糧食安全、民眾健康及環境永續等議題的解方，推動食農教育可視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的行動策略。食農教育所回應的永續發展重要指標包含「目標 2：零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目標 4：優質教育—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明顯呼應「農食」及「教育」是各國實踐永續發展路徑的關鍵角色。

此外針對生產及消費的議題，「目標 12：負責任的消費和生產—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項下 12.3「將零售與消費者階層上的全球糧食浪費減半，並減少生產與供應鏈上的糧食損失，包括採後損失」的細項目標，突顯農漁業生產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以及農業部門對減碳的承諾與貢獻正逐漸受到重視。

³ 資料來源：FAO (2016) *Food and agriculture - Key to achieving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b326cbf0-52b1-4c19-bbfb-31e59992ef6b>

參、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現況檢視

高雄市政府於《食農教育法》施行前，便已積極投入食農教育之推廣，透過相關的政策作為與推進，期能帶動高雄農產業的轉型，及提昇民眾的食農意識與素養⁴。相關施政包含：推廣有機友善及生產驗證農產品；培育青年農民朝向農業六級產業化發展；培訓及媒合學校與農漁民老師協同教學，深化校園食農教育的內涵；成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支持常態定點的農民市集，推動優質農產品讓民眾方便取得在地且安全的生鮮農產及加工品；同時，著力於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的飲食觀念宣導，及重視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的傳承與創新等，從多元面向落實食農教育，更曾獲得民間組織所舉辦的「2022食育力城市大調查」的五星縣市，時為六都唯一入選。藉由各局處食農教育現況盤點及成果彙整，茲將高雄市食農教育現況及特色羅列分述如下：

一、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從 107 年開始有系統推動校園食農教育，鼓勵學校結合高雄農漁物產，融入永續發展目標及淨零排放的議題，提昇學童對家鄉產業及環境的意識與關注，進而支持農漁產業永續發展。透過教師們的教學設計發現不僅以「SDG2 零飢餓：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SDG4 優質教育：確保包容與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終身享有學習機會」，以及「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確保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等主要的內涵外，教學主題亦多觸及健康飲食、農漁產業創新、潔淨能源、氣候變遷、水下生命、陸地生命及夥伴關係等多項永續目標，突顯食農教育與永續發展的息息相關。

深耕校園食農教育的同時，高雄市政府藉由常態舉辦農民市集、成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推廣產地餐桌與親子食農體驗活動，以及年度的食農教育成果展等多元的方式，將永續發展目標、食農素養及支持在地農業的意識，推及市民的日常生活與消費選擇之中。

⁴ 高雄市食農教育相關推廣進程及階段成果彙整如附件一。

二、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

- (一) 建置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農業局於110年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網址：<https://agri.kcg.gov.tw/fae/>）作為食農教育推廣之重要基礎，除累積107年迄今校園食農教育教案成果47案外及51位農民種子老師資訊外，並提供食農焦點報導、教案徵選、農民老師百寶箱、食農教育資源、影音專區及食農社群等資源，提供有志參與食農教育之學校社群、食農教育實務工作者及生產者參考。
- (二) 研商跨局處資訊整合作法：112年7月召集跨局處會議相關局處達成共識，為落實全民食農教育之精神及整合跨局處之食農教育、飲食教育、午餐教育、環保惜食、淨零碳排等資訊整合，農業局將與教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局處合作，建置相關資訊之超連結，透過整合資訊、持續更新，及充實多元內容，擴大網站使用及互動的社群對象。
- (三) 推動原住民族飲食文化相關課程，本府原民會規劃部落大學師資入校開設原住民族飲食文化相關課程，計畫期間於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之國中小學，將依學校課程安排及季節性，每年安排至少1場次之飲食文化課程，以傳承原住民之飲食文化智慧。

三、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相關人員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

高雄市政府推動食農教育、飲食教育及營養健康之促進工作，已常態進行之人員增能培訓工作包含：

- (一) 培訓教師及農民種子老師食農教學知能：農業局自107年迄今持續舉辦之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之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農民種子老師培訓坊(110年-111年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計6場次，287人次參加、農民種子老師培訓坊4場次計有102人次參與)，藉由舉辦食農教育教案徵選及農民種子老師入校協同教學之媒合工作，及補助課程執行費用，深化校園食農教育推廣。
- (二) 青年農民培育：鼓勵本市青年農民食農教育人員(農民學院等)資格認證，持續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觀念養成及培育-型農培育初階班、青年

農民交流(型農讀書會)、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等培力青年農民朝向食農教育、六級產業化發展。

- (三) 食安教育訓練：111-112 年度衛生局辦理相關食安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舉辦 21 場次食品業者食安教育訓練，1925 人次參加；辦理社區營養師培訓 6 場次，290 人次參加；健康護衛隊 1 場次，107 人次參加；社區據點備餐經理人 4 場次，422 人次參加。
- (四) 學校午餐人力專業知能課程：111 年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執行秘書、營養師、廚師、廚工)專業研習及衛生講習，包含辦理 1 場次午餐執行秘書增能研習，689 人次參與；舉辦 4 場次廚師(工)衛生講習，協助完成每年 8 小時衛生講習時數，588 人次參加；辦理營養師增能研習，410 人次出席。
- (五) 未來回應《食農教育法》之落實，除持續辦理前項人員增能及培育工作，擬與人事處合作辦理食農教育培訓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增能學習，並結合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獎勵機制之訂定，鼓勵更多元團體推動食農教育。
- (六) 為表彰對推動高雄市食農教育具有貢獻者，依據「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草案)」，經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會確認後，將於113年辦理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活動。

四、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公務餐廳及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

- (一) 推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在地食材：行政院於106年度啟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高雄即為試辦的縣市之一，教育局業已訂定「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實施計畫」，113年度截至5月底本市學校申請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校數已達100%(334校)、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達99%。此外，農業局亦自109年度開始辦理「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計畫」，提供餐後採用截切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等4種高雄水果的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補

助金，補充學童營養並支持高雄水果，112年參與學校數為57校，教育局鼓勵學校執行成果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敘獎，113年度賡續辦理。

- (二) 提升市府員工餐廳採用在地食材及三章一Q食材比例：行政及國際處提供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兩處員工餐廳111-112年6月之三章一Q食材採用數量可見提昇，112年除蔬菜、水產、畜產外，新增水果品項。111年度共採購蔬菜2,725公斤、水產品271公斤、畜產品1,408公斤、米1,365公斤；112年度(1-6月)共採購蔬菜1,524公斤、水產品187.5公斤、畜產品1,129公斤及水果251.75公斤。
- (三) 推廣社福及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國產食材：衛生局於38處社區據點所辦理的營養團衛課程持續推廣在地食材的使用，亦於長照中心所屬的巷弄長照站及醫事C據點的供餐服務中優先採用在地食材；社會局所轄的413處有提供長輩共餐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供餐形式多元，包含志工烹煮、團膳及自助餐業者協助供應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服務之29處文化健康站及客家事務委員會的19處伯公照護站，所提供的長者供餐服務，亦優先鼓勵使用在地及文化特色食材。
- (四) 鼓勵農產品經營者申請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俾利學校午餐、通路業者能有多元化的產銷履歷產品可以選購：目前本市現有6家農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分裝或流通驗證、12家水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而針對海撈水產品無法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則鼓勵取得追溯條碼，供學校及通路採購之選擇。

五、推動安全農業，營造友善產銷連結的介面

- (一) 推動安全農業(農產品驗證標章)及有機栽培：高雄市積極推動安全農業及有機栽培，根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2年4月市議會報告資料，截至111年底輔導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累計驗證之面積2891.8975公頃，農戶數2,298戶；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的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供應業者計6,216人；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630戶，有機耕作面積達1,244公頃，僅次於花蓮縣及嘉義縣為全國第三。

- (二) 提昇水產品安全：新增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達108戶，台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新增181戶，共計輔導289戶取得標章認證。
- (三) 營造產銷連結的友善介面：除率全國之先於民國96年支持全台第一個由立案的農民組織—社團法人高雄市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建立自主管理監督機制的微風市集外，108年由高雄市農業局與農會合作成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因應消費模式轉變，以「友善小農」及協助行銷為經營宗旨，每季提撥30%盈餘作為公益基金，鼓勵民眾消費兼作公益。111年6月定期定點經營的神農市集，推動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與「高雄首選」農產優質認證，提供農民及消費者互動平台，增加優質農產品能見度，提供高雄優質農產品及農友多元的支持管道。

六、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 (一) 跨局處成立食品安全推動小組：行政院於106年6月起推動「食安五環」政策，高雄市於102年便率先跨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整合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財政局、消保官、研考會及新聞局等11局處；並於105年組成「食安專家諮詢團」提供重大食安或突發性事件之專業諮詢與指導。針對美豬、開放日本福島五縣輸入國內等食安相關議題以科學根據、風險評估及國際標準等原則，透過加強查驗、溯源管理、產地標示等積極作法，確保學校及市民食品安全。
- (二) 輔導餐飲業者取得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衛生局為提升餐飲業者品質，至111年底共輔導318家餐飲取得衛生管理分級認證、提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藉以提昇顧客滿意度，維護觀光客及市民食的安全。
- (三) 保障校園午餐安全：本市從105年開始為保障學校午餐之衛生安全及推廣章Q食材之使用，由農業局與海洋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執行跨局處聯合稽查高雄市高中、國中小校園食材，由教育局負責管理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紀錄及人員衛生、食材登錄作業情形，農業局及海洋局負責確認學校使用三章一Q生鮮食材的符合性及可追溯性，並抽驗

生鮮食材；衛生局則是查核學校廚房現場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並針對午餐成品與半成品食材之抽驗。教育局並訂定「高雄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及「協助本市偏遠學校學童午餐使用安全食材計畫」，保障校園午餐食安。

七、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

高雄市為多元族群的組成，在閩南、客家、原住民族外，東南亞新住民的加入更豐富高雄的族群及文化的多樣性；與此同時隨著社會結構改變，疾病型態改變及人口老化，影響所及社會安全保障及長照服務需求增加。高雄市政府各局因應市民營養及飲食健康之促進，同時兼顧多元族群飲食文化之需求及傳承。相關局處之推廣業務如下：

- (一) 市民營養及飲食健康促進：衛生局針對市民的飲食健康，著力推廣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飲食營養基準需求的「我的餐盤」六大類食物均衡飲食概念，透過多元的傳播管道及海報、影片等媒介，及各式場域與跨部門合作，提供民眾均衡健康的飲食觀念。111-112年在全市38區社區據點辦理社區營養團衛相關課程搭配搭當季食材進行營養教育，達到178場次、全穀及未精製雜糧推廣37場次，並於巷弄長照站及220處醫事C據點辦理共餐業務宣傳優先採用在地食材，照顧長者健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服務的29個文化健康站的服務指標中納入供餐飲食健康及營養、備餐流程與動線，及尊重在地族群特性提供因地制宜的餐食等指標。客家事務委員會在本市19處伯公照顧站辦理長者餐飲服務及客家美食健康促進課程，除採用在地農產品並提供相關資訊，落實長輩飲食健康與安全。
- (二) 多元族群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高雄市兼容多元的族群及飲食文化，透過各局處的推廣及活動辦理達成傳承及創新在地飲食文化。農業局及海洋局結合農漁會推廣及輔導工作辦理相關文化節慶活動，例如蜂蜜文化節、紅豆節、瓜瓜節、虱目魚文化節、石斑魚節等農漁產業文化活動。原民會以在地食材規劃原住民餐食、烹飪技巧及特色料理課

程，推動飲食文化傳承。客委會透過不定期舉辦客家活動與特色市集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如包粄粽、搗粢粑、紅粄製作等親子DIY活動及展售在地客庄農特產品，推廣客家飲食文化；年度性辦理美濃野菜節活動，推廣客家特色野菜-水蓮並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文化局透過高雄市圖書館各分館辦理多元族群及文化的飲食傳承及創新活動，112年迄今已經辦理10場次活動達到1萬人以上參與人數；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以夜市為策展概念，將東南亞不同國家語言的藏書化身如夜市內琳瑯滿目的特色商品；此外各分館所辦的活動也從分館延伸入社區，如李科永分館辦理的食農書展及走讀活動前往鄰近的前金社區及南華商圈，認識不同族群的飲食文化，促進共融。觀光局則透過「料理職人口袋美食」活動，介紹中菜、在地菜、日本、國際美饌、街頭小吃等多樣類別的高雄美食，結合超過300家店家介紹及推廣高雄多樣的飲食特色及文化融合。

八、推展食農教育國際交流

高雄市政府藉由與日本姊妹市的農產品推廣及融入學生午餐的高雄物產認識及食農教育，促進食農教育的國際連結。此外，亦透過外賓的來訪交流及禮品採購備製等，推廣高雄特色物產。

(一) 鳳梨贈送日本姊妹市學童午餐食用，以食農教育推廣高雄農產特色：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與高雄市在2006年締結國際友好交流城市，長期交流熱絡，兩市學子亦藉由聯合畫展及文化、體育交流等，加深互動。2023年5月、2024年5月農業局持續贈送金鑽鳳梨供八王子全市共38個學校、約1.3萬名日本國中生校園午餐食用。透過八王子教育委員會製作的食農教育教材，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說明高雄與八王子市之間的連結、介紹高雄港都特色，並搭配切塊的高雄金鑽鳳梨，品嚐與認識高雄鳳梨的細緻口感與香甜。八王子市學子透過農產品更加認識高雄，在學校午餐的食農教育中促進台日交流。

(二) 台日學校午餐及食育推進分享會：農業局及教育局攜手於112年9月19-

20日協作國內食育推廣團體-大享食育協會舉辦的台日學校午餐及食育推進分享會，鼓勵各級學校教師、營養師及午餐從業者與會與日本永續食農倡議團體成員及學校午餐工作者進行雙向交流，並協助安排日方講者進行梓官區漁會及彌陀國小中央廚房的實地參訪，增進對於高雄農漁產業發展及學校午餐國產食材運用及食農教育現況之認識，促進台日食農教育經驗相互借鏡。

(三) 市府的訪賓贈禮均以「高雄在地物產」為採購原則，藉此提升本市優質農產品的能見度，推廣高雄物產豐富及多元文化的特色。

肆、高雄市食農教育發展願景與政策目標

一、發展願景

(一) 強化食農教育體系的協同運作：

整合高市府十二個局處（衛生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文化局、海洋局、觀光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行政國際處、人事處）資源，強化食農教育體系的協同合作及推動體系。

(二) 充實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平臺的多元功能及跨局處的資料整合，並提昇食農教育人員之在職進修及專業知能。

(三) 因應不同發展階段與型態之需求，建立在地的食農教育學習管道及內容，普及學校、社區及各式團體的食農教育學習資源，俾利民眾就近參與，並藉此強化多元組織及場域共同推廣食農教育工作的能力。

(四) 落實多元管道的食農教育實施，提昇市民對於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相關知識及重大農業議題的認識，提昇糧食自給率、穩定糧食供應、減少食物浪費及振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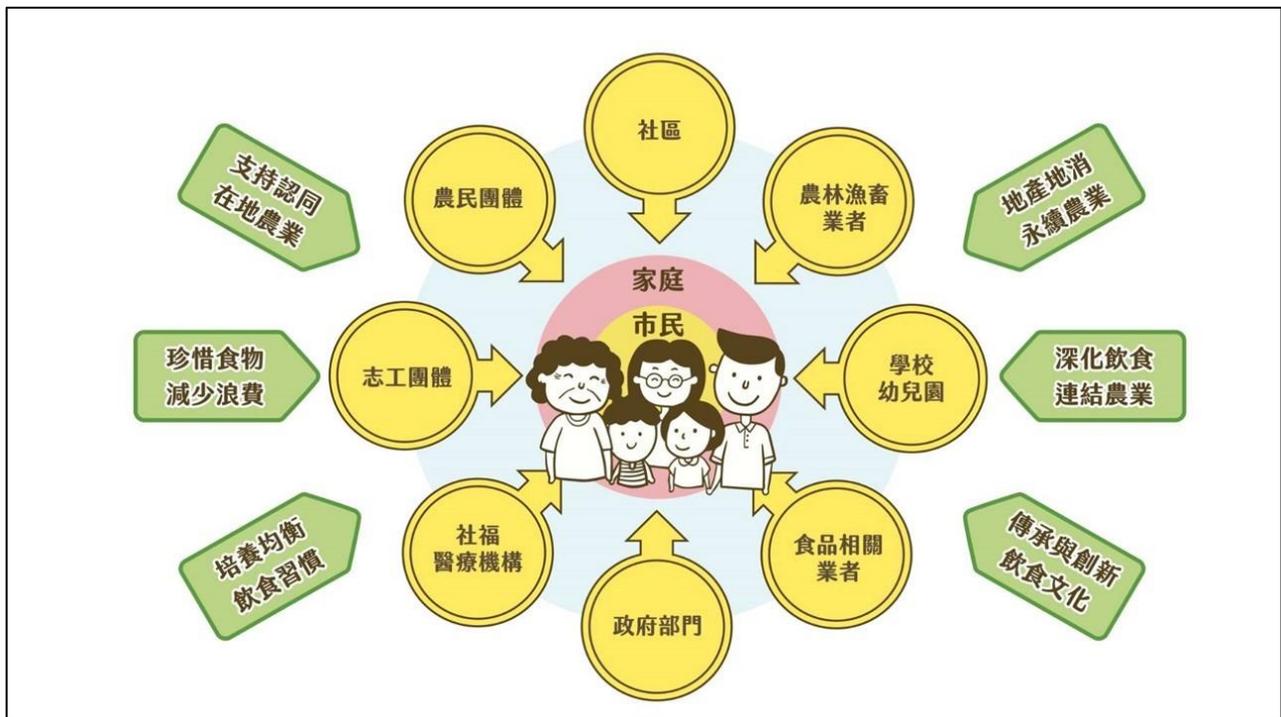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願景

二、發展目標

為使中央及地方食農教育政策具一致性，本府依循農業部「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四大主軸目標及二十項行動策略，並依據高雄市跨局處資源盤點及現況，彙整高雄市食農教育四大主軸目標及十八項行動策略。

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主軸目標及行動策略			
主軸目標一 整合資源，建構食農推動體系	主軸目標二 推動在地農產品消費、發展永續農業	主軸目標三 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	主軸目標三 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研究創新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	行動策略
1-1訂定食農推動計畫 1-2建立食農教育人員培訓及增能機制 1-3建立食農教育獎勵機制 1-4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台	2-1鼓勵標示原始產地 2-2優先採用國產及在地農食 2-3開發在地食材加工 2-4營造產消友善環境 2-5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3-1發展飲食健康推廣策略 3-2推動農食文化傳承創新 3-3提供優質農產平價消費 3-4倡議珍惜食物、永續環境	4-1全面落實食農教育議題於學校教育 4-2鼓勵多元食農場域 4-3依據在地農業特色推動食農教育 4-4結合農村綠色照顧推展高齡者食農教育 4-6推展國際食農教育交流

圖 2 高雄市食農教育四大主軸目標及行動策略

三、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行動策略與執行內容

為落實食農教育之推動、整合跨局處分工與相關業務之盤整，高市府依《食農教育法》第 4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條第 1 項六大推動方針訂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第 8 條主管機關為推動食農教育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之規定，除已訂定並公告「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據此邀及市府各機關共同研討推動相關政策，召集跨局處會議，商議及彙整「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局處分工」及行動策略，作為高市府食農教育推動第一期計畫（草案）之依準。

農業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境保護局	海洋局
《食農教育法》 • 食農教育推廣及人員培訓 • 推動地產地消 • 推廣安全農產品認證 • 推動農村社區產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辦理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與衛教宣導 • 推動食品衛生安全 • 學校午餐、合作社衛生輔導 • 社區長照據點營養餐食	《學校衛生法》 • 健康飲食教育 • 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地農產品 • 校園食材登錄 • 營養師餐飲衛生管理、教育研習	《環境教育法》 • 環境教育推廣 • 綠色消費推動 • 惜食、廚餘回收再利用	• 海洋資源管理 • 漁會輔導、海洋漁業、養殖及加工之輔導與推廣
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				社會局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經發局
				• 餐飲、食品產業商業輔導 • 市場、超市輔導、攤販業務
文化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	觀光局	行政暨國際處
• 社區總體營造 • 地方文化館飲食文化主題 • 多元族群飲食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 原住民族營養、均衡飲食、傳統農作及飲食文化推廣 • 文化資產保存及人才培訓 •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 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 • 客家特色產業發展 • 伯公照護站	• 國內外觀光行銷 • 管理觀光產業與觀光資源開發 • 觀光及節慶活動	• 國外訪賓接待、城市交流、國際行銷 • 公務餐廳維運

圖 3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食農教育相關業務彙整

四、考核機制

本府依據高雄市現況擬定四大主軸工作之推動策略與局處分工，更進一步訂定執行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利五年一期之滾動檢討，及各局處半年期的例行填報，期透過各局處共同努力推動，深化高雄市的食農教育推廣，打造永續的農業與飲食環境。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2 年至 116 年，由各主（協）辦局處依分工表推動辦理，並於每半年（當年度 6 月及 12 月）填報執行情形及成效，由農業局彙整送農業部，進行高雄市成果列管及追蹤作業。

表 1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分工表

主軸目標一：整合資源，建構食農教育推動體系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分工局處
1-1 訂定食農推動計畫	1-1-1 成立推動會及訂定食農教育法相關子法規及行政規則	召開食農教育推動會/次	主辦：農業局
	1-1-2 訂定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訂定並修正推動計畫/式	
1-2 建立食農教育人員培訓及增能機制	1-2-1 常態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增能、在職訓練，提昇食農教育知能	食農教育人員增能課程及活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 協辦：衛生局、人事處
	1-2-2 常態辦理各級學校教師食農及飲食教育研習及增能活動，提昇食農教育教學知能	舉辦教師食農及飲食教育研習及活動/場次	主辦：教育局、農業局
1-3 建立食農教育獎勵機制	1-3-1 訂定食農教育推廣獎勵制度，鼓勵各界推動食農教育	補助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及活動/數量	主辦：農業局
1-4 設置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	1-4-1 建置高雄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持續更新、整合資訊，並充實多元內容	更新食農教育資訊、成果及教材的頻度	主辦：農業局 協辦：教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主軸目標二：推動在地農產品消費、發展永續農業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分工局處
2-1 鼓勵標示原始產地	2-1-1 輔導農漁畜生產者申請QR Code及產銷履歷，生產安全溯源、環境友善及品質穩定之農產品	申請農畜產品溯源及標示制度/戶數	主辦：農業局
		申請水產品溯源及標示制度/戶數	主辦：海洋局

	2-1-2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擴大耕作面積，提升農產品安全	推動有機友善耕作戶數/面積	主辦：農業局
2-2 優先採用國產及在地農食	2-2-1 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高雄特色物產	學校午餐申請截切水果獎勵/校數、次數 學校午餐申請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金/校數比例	主辦：農業局 主辦：教育局
	2-2-2 鼓勵市府員工餐廳採用在地農產品	採購國產可溯源農產品/品項數量、佔比(%)	主辦：行政暨國際處
	2-2-3 鼓勵社福單位、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及提供食材資訊	社區據點飲食及課程採用在地食材/站點數量、比例	主辦：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2-2-4 推動企業團購平臺，建立農糧產品 CSR 制度，提高民眾與企業採購在地優質農產的驅力	企業行銷推廣活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
	2-3-1 媒合農、畜產品加工	媒合農畜產加工/品項、家數	主辦：農業局
2-3 開發在地食材加工	2-3-2 輔導及鼓勵各區漁會研發調理加工水產品，及提昇相關加工技術	輔導水產加工品/品項、家數	主辦：海洋局
2-4 營造產銷友善環境	2-4-1 定期定點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並新增及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產銷推廣活動及據點	設置定期定點農民市集、產銷推廣據點/數量	主辦：農業局 協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5 確保市民食品安全	2-5-1 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稽查及抽驗、相關宣導活動/次數	主辦：教育局、海洋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
	2-5-2 推動安全農業、農藥風險減半及品質管制	農業殘留檢驗、宣導講座/次數	主辦：農業局

主軸目標三：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減少食物浪費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分工局處
3-1 發展飲食健康 推廣策略	3-1-1 推廣國產農糧、漁、畜 產品，強化營養教育	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活 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 海洋局、教育局、 衛生局
	3-1-2 補助原住民部落文化健 康站，推動原住民族飲 食文化及在地食材推廣	文化健康站在地食材 供餐及推廣/站點數、 比例	主辦：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3-1-3 推廣多元攝取全穀及未 精製雜糧之健康飲食	大眾營養教育宣導活 動/場次	主辦：衛生局
	3-1-4 依據「每日飲食指南」 發展健康飲食教材，培 養民眾健康均衡飲食觀 念及建立支持網絡	大眾營養教育教材及 教案開發/數量	主辦：衛生局
3-2 推動農食文化 傳承與創新	3-2-1 結合農漁會推廣及家政 輔導工作，傳承及創新 在地飲食文化	農漁會飲食文化推廣 活動及課程/數量	主辦：農業局、 海洋局
	3-2-2 推動原住民族飲食文化 相關課程	部落大學師資入原民 重點國中小校開設飲 食文化課程/場次	主辦：原住民事 務委員會
	3-2-3 辦理多元客家飲食文化 推廣活動	客家飲食文化推廣活 動/場次	主辦：客家事務 委員會
	3-2-4 辦理多元族群及文化之 飲食傳承或創新相關推 廣活動	多元飲食文化推廣活 動/場次	主辦：文化局 主辦：觀光局
3-3 提供優質農產 平價消費	3-3-1 鼓勵民間參與，關懷國 人並讓民眾認識國產農 產品	媒合國內通路推廣盛 產農漁產品/場次	主辦：農業局、 海洋局
	3-3-2 擴大多元行銷及推廣措 施，提昇當季農產品消 費	當季農產行銷推廣活 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
3-4 倡議珍惜食	3-4-1 推動食品及農產品包裝	包裝減量稽核及宣導 活動/數量	主辦：環境保護 局

物、永續環境	減量，減少資源浪費		
	3-4-2 推動餐飲業者落實全食物利用及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業者家數	主辦：衛生局
	3-4-3 響應惜食，推廣惜食教育	辦理惜食（低碳飲食）活動及教育宣導/場次	主辦：環境保護局
	3-4-4 降低學校午餐廚餘量，減少食物浪費	辦理午餐人員增能研習/場次 學童教育宣導媒介或方式/頻度	主辦：教育局
	3-4-5 推動廚餘再利用	廚餘回收堆肥/數量、比例	主辦：環境保護局

主軸目標四：普及食農教育推廣、深化食農研究創新

行動策略	執行內容	關鍵績效指標	分工局處
4-1 落實校園食農教育推廣	4-1-1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結合校園午餐，推動食農教育及相關活動	校園午餐食農教育活動/推廣比例	主辦：教育局
	4-1-2 鼓勵及支持學校及教師發展食農及飲食教育策略，營造校園食農教育素養學習環境	校園食農教育推廣及補助計畫/數量	主辦：教育局、農業局
	4-1-3 多元食農教育教材編撰及教案設計	發展食農教育、飲食教育的多元媒材及教案編撰/數量	主辦：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海洋局
	4-1-4 鼓勵各級學校結合戶外教育，規劃食農教育場域體驗及學習活動	戶外教學前往食農教育場域/學校數、比例	主辦：教育局

4-2 鼓勵多元食農 場域	4-2-1 鼓勵農漁村社區、特色 農遊場域、林下經濟產 業場域、環境教育設施 場所、觀光工廠等，結 合食農教育	社區組織、農場、農 企業、食品觀光工 廠、環教場所發展食 農教育主題/場域數 量	主辦：農業局、海 洋局、環境保護 局、經濟發展局
	4-2-2 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 廣食農教育	各類據點食農教育 推廣活動/場次	主辦：衛生局、社 會局
4-3 依據在地農業 特色推動食農 教育	4-3-1 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 (含畜禽友善飼養與動 物福祉)，鼓勵多元團體 投入全民食農教育	多元團體辦理食農 教育活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海 洋局、教育局、文 化局、環境保護 局、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客家事 務委員會
4-4 結合農村綠色 照顧推廣高齡 者食農教育	4-4-1 結合供餐，落實農村社 區高齡者及弱勢家庭的 食農教育	農漁會、農村社區申 請綠色照顧計畫/數 量	主辦：農業局
	4-4-2 針對高齡者發展多元食 農教育體驗及學習活動	農漁會、社區綠色照 顧站辦理食農教育 活動/場次	主辦：農業局
4-5 推廣國際食農 教育交流	4-5-1 鼓勵高雄市產官學相關 食農推廣單位辦理及參 與國際交流，拓展國際 連結	結合高雄農產推廣， 國際食農教育之交 流與合作狀態	主辦：農業局、教 育局、行政暨國 際處

伍、附錄

附錄一、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進程及階段成果彙整

時間	重要大事	說明
一、暖身期		
96年- (2007)	微風市集成立(迄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市府輔導及民眾的支持，提供有機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平台與空間。 全台第一個立案的農民組織—社團法人高雄市微風市集志業協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
102年- (2013)	「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農村體驗活動啟動	結合六級產業與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讓遊客在大自然教室中學習農業知識，育教於樂。
	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輔導	透過輔導及評鑑機制，搭起農民、主廚和消費者的健康飲食橋樑，將安全的食材送至餐桌，讓餐廳放心製作美味料理、民眾安心食用品嚐食材原有的味道。
	啟動「型農培訓班」迄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青農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的經營能力，帶動高雄市農業發展及農產業升級。 《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
106年 (2017)	教育局、農業局、海洋局及衛生局跨局處落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食材政策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感受在地飲食文化，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開展食農教育與生活教育。
二、高雄市農業局食農教育推廣教育計畫啟動		
107年 (2018)	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元年：融入課程、結合物產	輔導前鎮國小及附設幼兒園、正興國小、舊城國小三校啟動校園食農教育。
108年 (2019)	食農教育推廣第二年：農民種子老師入校協同教學	創全台之先，培訓農民種子老師與學校協同教學的知能，並成功媒合六所小學及三所幼兒園進行合作教學。
	11月15日「高雄首選電商平台」開賣	高雄市農業局與農會合作，因應消費模式轉變，成立電商平台，以「友善小農」、協助行銷為經營宗旨，每季提撥30%盈餘作為公益基金，鼓勵民眾消費兼作公益。
109年 (2020)	高雄食農教育推廣第三年：山海城鄉共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輔導十二所小學及幼兒園，開展校園食農教育。 彙整食農教育電子書，便利推廣及與傳播。 舉辦七日成果展，吸引民眾關注食農教育。

	獎勵學校午餐採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迄今）	提供水果獎勵金，鼓勵校園午餐多採用 4 種夏天當季截切水果：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帶動學童食用在地當季水果，有益健康也照顧農民。
110 年 (2021)	高雄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第四年：連結永續發展國際思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結永續發展目標，擴大食農教育視野。 • 輔導十二所學校及農民老師，結合 SDGs 及在地物產發展食農教育教案，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性。
	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網站	搭建永續食農教育資源平台與網絡，系統性累積食農教材與資源。
	建立食農共學與專家輔導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線上共學，突破距離限制，提昇教師參與培力工作坊的動能。 • 組織專家輔導團隊，透過課程共備及觀課，陪伴學校優化食農教案。
二、食農教育立法：確認機制、跨部門協力推動		
111 年 (2022)	3 月 18-25 日食農教育成果展「高雄永續食農養成記」	結合食農教育與 SDGs 的主題策展形式，在疫情期間超過 2000 人觀展，吸引電子與平面媒體報導，擴大市民對食農教育的認識與關注。
	6 月神農市集於凹子底公園開辦	推動農民參與產銷履歷驗證與「高雄首選」農產優質認證，提供農民及消費者互動平台，增加優質農產品能見度。
	勇奪 2022 食育力五星城市殊榮	由媒體《食力》發起的「2022 食育力」城市調查，高雄市為六都唯一入選五星城市。
	食農教育推廣第五年：實踐永續食農與淨零排放	以「高雄食農有本事」為年度主題，連結國際淨零排放議題趨勢，擘畫全民食農教育未來。
	設立「綠色友善餐廳」獎項，強化推廣力道	設立「誠食在地食材獎」、「綠色永續經營獎」獎項，鼓勵健康與永續的在地實踐家。
112 年 (2023)	2 月 14 日「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局將攜手各局處代表、專家學者及團體組成食農教育推動會，培育全民食農素養。 • 高雄市扎根校園食農教育五年有成，合計推出 47 套教案、培訓 51 位農民老師，邁向全民食農教育下一階段。
	5 月 5 日-14 日食農教育成果展「高雄食農有本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局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合作辦理，結合高雄食農大事記、校園及社區食農教育靜態成果展，及 5 場主題講座及 9 場導覽，吸引更多社群關注，推廣全民食農教育。 • 靜態成果展包含 12 所學校與農民老師的校園食農教育，以及由高雄科技大學陪伴六龜地區四位青農所發展的農場食農體驗遊程，擴展食農教育實施的多元場域。

	9月11日修正 「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函頒下達	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已明定推動會組成人員，為配合本府政策目標，增納2名青年學生代表。
	11月29日召開高雄市第一屆第1次食農教育推動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贈高雄市政府第一屆食農教育推動會委員聘書。 • 就高市府食農教育推動分工及局處現況盤點進行報告，提請委員建言。
113年 (2024)	4月17日 高雄市營養師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	由高雄市衛生局、營養師公會，邀請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協助辦理「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供有意投入食農教育推廣之高雄市營養師增能學習。
	4-5月辦理跨局處食農教育工作坊	113年4月17日及5月21日辦理2場次食農教育工作坊，第一場針對永續飲食探討ESG浪潮下，搭建餐飲業者及生產的協力網絡；第二場邀請衛生局營養師、社會局社工、農漁會綠色照顧推廣人員，擴大社區食農教育的推廣量能。兩場次計有118人次參與。
	擬定「第一屆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	擬定「第一屆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俟113年6月13日食農教育推動會決議。
	協助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入選學校管考。	農業部辦理「113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補助」，本市共計6所學校入選，由本局負責計畫管考及撥款。
	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水保署綠色照顧計畫。	本年度輔導4案錄取農村水保署113年綠色照顧計畫，獲補助社區分別為大樹區水寮社區、六龜區新威社區、內門區內東社區、杉林區新和社區。
	輔導農村再生社區食農教育提案	優先受理113年優先受理農村再生社區於年度農村再生計畫所提之食農教育相關規畫及活動，共輔導8件提案。

附錄二、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

112年2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20600號函訂定

112年9月11日高市府人字第11230790300號函修正

一、本府為推動食農教育，依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設食農教育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計畫。
- (二)提供本市食農教育政策、法規、課程規劃等事項及計畫之興革意見。
- (三)其他有關推展本市食農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四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本府文化局代表一人。
- (六)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本府海洋局代表一人。
- (八)本府觀光局代表一人。
- (九)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十二人。
- (十)青年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第九款委員，應包含食品、營養、農業、教育、環境、動物福利、文化及觀光領域人員。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局派員兼任，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本會行政作業由本府農業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附錄三、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

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下稱本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

為獎勵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具有貢獻者，參閱農業部「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徵件活動」，辦理「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計畫」，以表彰對本市從事食農教育工作推動具有貢獻者，給予公開表揚，激發本市優質食農教育工作者榮譽感，帶動食農教育永續發展。

三、指導單位：

農業部

四、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五、獎勵對象：

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又分法人團體、民營事業、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社區，共計六報名項別。

(一) 個人組：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或任職所在地於高雄市，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滿二年，績效卓著。

(二) 團體組：除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外，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具有獎勵事蹟。

1. 法人團體：登記所在地為高雄市，但屬全國性團體者，主事務所所在地為高雄市者。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醫療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合作社、公會、工會、協會、策進會、促進會、學會等)、農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會、漁會)、產銷班、依法成立之社區大學、其他非政府組織等。
2. 民營事業：主事務所所在地為高雄市者，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商號、醫療社團法人)。
3. 學校及幼兒園：所在地為高雄市者，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4. 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但不包括公立學校。
5. 社區:所在地為高雄市者,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農村再生社區。

六、獎勵方式:

(一) 個人組:

至多取三名,薦送提報參加農業部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並各頒給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座一座。

(二) 團體組:

各獎勵事蹟項目至多取三名,薦送提報參加農業部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並各頒給一萬元獎金或等值禮券及獎座一座。

(三) 個人組或團體組各獎勵事蹟項目如報名參選數不足或具體事蹟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四) 獲獎者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僅發給獎座一座,並得由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予以敘獎。

七、報名期間與方式: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星期一)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由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https://fae.moa.gov.tw/>)或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網站(<https://academy.moa.gov.tw/faec/>),進入報名系統,直轄市、縣(市)別點選「**高雄市政府**」,並請依網站報名方式填寫及提供電子檔資料:

1. 電子檔資料:請以PDF檔為主,檔名需填寫全名、個別存檔。
2. 報名資料概不退件,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八、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 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名表(直轄市、縣(市)別點選「**高雄市政府**」)。

(二) 推動食農教育績效優良事蹟表,並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切結書。

(四) 個人組參選者,得視需要提供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推薦表,推薦單位負責人不得為參選者本人或與參選者有

三等親 內之親屬關係。

(五) 團體組參選者，除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外，應附設立二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九、評審程序：

(一) 評審團組成：

本府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九人之評審團，辦理評審事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審團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二) 評審委員迴避規定：

1. 評審委員審查各獎勵對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
 - (2)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
2. 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評審委員申請迴避：
 - (1) 有1.自行迴避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評審委員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4. 利害關係人於審查期間對於評審委員提出迴避申請，於所舉之原因及事實釋明資料不足以佐證時，評審委員無須迴避。

(三) 評審作業 (以下時間依農業部公告『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時程為主)：

1. 參選者於 7 月 22 日前至報名網站報名，經本府進程序審查後邀集評審委員辦理審查作業，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綜合評審決議「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獲獎名單，每報名項別獎勵項目至多取三名(但個人組或團體組各獎勵事蹟項目報名參選數不足或具體事蹟

未達標準者，不在此限)。

2. 「第一屆高雄市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組及團體組之獲獎名單，薦送參加「第一屆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複審。

(四) 評分項目及基準：

1. 個人組審查評分項目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包含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
	規劃或設計食農教育相關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活動等教材、文宣或手冊。
	與其他個人或其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
推動食農教育 成果及效益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食農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食農教育領域)，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
	食農教育活動跨領域及創新特色，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等多元化活動。
	其他有益食農教育影響力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15%)	特殊績優事蹟。
	歷屆得獎之事蹟。
	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之事蹟。
未來展望 (15%)	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未來發展。

2. 團體組審查評分項目

食農教育資源 整合與運用 (10%)	推動食農教育工作組織及運作情形。
	食農教育人力(如師資、專長、經歷等)及物力之運用情形。
	食農教育財力籌措及使用情形。
食農教育 具體作為 (35%)	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作為、計畫或措施，其包含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
	規劃或設計食農教育相關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
	與其他個人或其他團體合作推動食農教育之事蹟。
	推動食農教育系統性發展，培養國民食農教育素養之規劃能力。
推動食農教育 成果及效益 (35%)	對內部或外部規劃、推廣及宣導食農教育之具體成果(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食農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食農教育領域)，以廣度及深度兩個面向闡述。
	食農教育活動跨領域及創新特色，協助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事業、社區、學校辦理食農教育課程、教案、演講、討論、體驗、實驗、展覽(售)活動、輔導培訓、實作、遊程規劃、研究分析或其他等多元化活動。
	組織及運用義(志)工或民眾、學校教職員、事業之員工或其眷屬、參訪者或消費者等，辦理食農教育訓練之績效。
	其他有益食農教育影響力提升或永續發展之條件創造。
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特殊績優事蹟。
	歷屆得獎之事蹟。

(10%)	已有食農教育場域者，請敘述說明場域相關體驗並檢附證明文件。
未來展望 (10%)	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培養均衡飲食觀念、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方針不同面向說明食農教育未來發展。

十、注意事項：

- (一) 高雄市政府得運用獲獎者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選資料原則不退還。
- (二) 未入選之參選者不另行通知或退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三) 參選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
- (四)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獎勵；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應予追回。
- (五) 高雄市政府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同時逕於網路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